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合作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成都市投资参股成立光电显示材料研发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投资总体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公司从战略上介入显示新型材料领域，长远可获取相应的投资回报收益，有望形成产业协同，同时通过此次合作获得供应链上游供应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对外转让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是可行的。迅德科技主要业务是为睿德电子提供贴片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睿德电子，由于客户单一、加之经营管理问题，近年来迅德科技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剥离亏损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 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

2018 年 1 月 23 日